

根据各地的经验,征管形式可有所不同,对既纳税又交基金的单位,可由税务专管员统管两项任务;对非纳税单位的基金征收工作,必须定人专管,落实责任。要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征管考核制度。专管人员要认真审核交纳基金单位,特别是非纳税单位交纳基金申报表和有关财务报表,发现错交、漏交等情况时,要通知交纳单位及时纠正;各地要把基金征集工作列为专管员岗位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,同税收工作一起进行考核,定期检查评比,表扬先进,鞭策后进。

(五)要进一步加强了对征集基金工作的领导。各

地要对前一段征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,肯定成绩,找出问题,向党政领导汇报,针对存在问题,提出改进措施。目前有的中央部、委、局直属的企、事业单位,强调等待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,既未向地方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登记交纳基金,也未由中央主管部、委、局统一交纳,形成两头落空。这个问题应该组织力量进行检查,按照规定,该就地交纳的要就地交纳。

通知要求各级财、税务部门都要有一位领导分工抓基金征集工作,及时处理征集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,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。

财政部关于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收购的饲料粮酒征税问题的函

1983年7月23日 (83)财税字第205号

四川省财政厅:

接你厅川财税(83)32号给你省人民政府请示(抄件)。文中提到,农村社队酒厂用饲料粮酿酒,交由社队企业各级供销公司收购的,可以按40%税率征税。经研究,我们认为,酒类经营具有国家专卖性质。国务院国发(1981)19号文件明确规定,按饲料粮酒40%税率征税的酒,必须交由商业部门收购。这里的

“商业部门”系指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的专业公司,即国营糖业烟酒公司。因此,对社队企业各级供销公司收购的饲料粮酒,不能按40%税率征税,应按照规定税率60%征税。特此函告。

抄送: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(西藏不发),重庆市税务局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企业所属独立核算的

工业单位征税问题的批复

1983年7月21日 (83)财税一字第142号

四川省税务局:

你局川税一(83)便字第5号函收悉。关于交通部财务会计局(83)财企字第15号《关于企业内部结算收支不再通过“销售”科目核算的通知》下达后,运输公司所属修配厂的征税问题,我们认为,根据(81)财税字第400号“关于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队等征税问题的通知”,“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队(或汽车队),凡收取运费收入的,不论是否实行独立经济

核算,也不再分对内对外服务,都应当就其实际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对于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印刷厂、修配厂的征税问题,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”的规定,对交通部门汽车运输公司所属修配厂的实际收入,无论是通过“销售”科目,还是通过“内部结算收支”类科目核算的,均应照章征收工商税。

抄送: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,交通部财务会计局

更正

本刊1983年第8期有几处差错应予更正:目录第21行署名“郭昌祖”应为“郭祖昌”。5页左栏第21行中“固定资产投放”应改为“投资”;6页右栏倒数第2行“也要”应改为“也是”;12页右栏第5行“党央”应为“党中央”;29页右栏第9行“未匠”应为“木匠”。